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孝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新盛機械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王政凱律師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4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新盛機械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新盛機械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清償借款之訴訟（115年度訴字第4342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余遠禎已於民國115年8月22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爰依法聲請就本案訴訟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定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起訴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余遠禎於115年8月22日死亡、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余遠禎及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9月4日新北院胤家俊115年度司繼字第3995號公告為證；再相對人僅有一人股東即余遠禎之事實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105年8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06614號函、相對人公司章程在卷（附本案訴訟不公開卷），足認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行代理權並為訴訟行為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王政凱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進行訴訟所需法律專業知識，其亦已向本院表明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則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茲選任王政凱律師於本案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另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核屬遂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自應由聲請人墊付，爰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復衡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繁雜程度、審理可能所需時程等，預估本件選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新臺幣4萬元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日起5日內向本院預納上開金額；如逾期不預納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